

证券代码：839944

证券简称：神州精工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郜俊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发行股票方式收购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实现机械制造板块的业务整合，延伸业务链，进一步扩大经营范围，拟以3.6元/股价格，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25,700,000股，发行总额92,520,000元用于收购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心连心智能装

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预计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达到 115,700,000 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 3.6 元，向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不超过 25,7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2,520,000 元。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已制定股票发行方案，并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2) 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3) 本次交易经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并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明确规定。为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对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发行需要，河南华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对应的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对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确认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4]第 11003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从事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选取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对拟收购对象适用，在评估过程中选取的主要参数合理，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根据评估结果，认购对象以其持有的智能装备 100%股权，认购神州精工定向发行的股票。交易价格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智能装备市场价值 9,251.88 万元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本次交易价格为 9,252.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 重大文件；

(2)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 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3) 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中 介机 构相关事宜；

- (4) 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通的具体事宜；
- (5)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 (6)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